

# 平湖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明扬代（2024）第 004 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平财采确临[2024]376 号

项目名称：平湖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MYZFCG-2024-00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甲方：（采购方）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乙方：（供应商）北京中环清科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清华大学（联合体成员单位）

丙方：（鉴证方）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湖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技术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本合同文本；
- 采购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平湖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技术服务。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1996000.00），其中北京中环清科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1596800.00，清华大学¥399200.00，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完成本项目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的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设备和设施费、社会保险、管理费、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 20%（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399200.00），其中支付北京中环清科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319360.00，支付清华大学¥79840.00；

2025 年一季度支付合同款的 30%（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598800.00），其中支付北京中环清科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479040.00，支付清华大学¥119760.00；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成后支付合同款的 30%（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598800.00），其中支付北京中环清科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479040.00，支付清华大学¥119760.00；

2026 年年底支付合同款的 15%（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299400.00），其中支付其中支付北京中环清科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39520.00，支付清华大学¥59880.00；

2027 年履约期限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玖万玖仟捌佰元整，¥99800.00），其中支付北京中环清科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79840，支付清华大学¥19960.00。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2.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对于涉及技术、验收等方面争议的，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鉴定；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应按向被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起诉方式解决。

####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留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查，壹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开展：平湖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与成果形式

#### （一）项目内容

项目服务期内需协助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修编；技术支持平湖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完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指导培育“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成效突出的实践典范，形成平湖模式，助力平湖市入选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储备库；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入选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储备库为契机，协助完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评。

#### （二）成果形式

平湖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技术服务项目成果包括：

- 1、《平湖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材料》；
- 2、《平湖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材料》；
- 3、《平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修编）》；
- 4、《平湖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 5、《平湖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省级遴选申报材料》。

### 二、履行期限

本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为乙方开展项目提供必需的调研活动保障；
- 2、为乙方开展项目提供必需的内部参考资料和支撑材料保障；
- 3、组织或协助乙方召开项目必需的座谈会等。



#### 四、乙方的承接事项

乙方通过3（1、公开招标，2、邀请招标，3、竞争性磋商，4、询价，5、单一来源采购，6、企业委托，7、省外政府委托，8、省内政府直接委托）方式承接该项目。

（备注：1-5是政府采购办法确定的形式，8是未采用公开采购程序而直接委托的项目，属于非市场竞争方式）

该项目为1（1.政府项目；2.企业项目）。

#### 五、技术资料的保密

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商业秘密保密；业务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第三方；

2、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提供的业务成果不提供给第三方。

#### 六、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成果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即视为项目验收通过，乙方提交成果后30日内如甲方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通过，甲方逾期无故未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如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改正二次乙方仍不执行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其未按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30%，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顺延工作计划及成果交付时间，逾期超过三十日未付款的，甲方除应支付预订的项目经费及逾期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30%，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乙方未完成工作部分的合同额。

## 八、其他

1. 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签章）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380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乙方：

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中环清科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6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号：11050163560000000513

联合体成员单位：清华大学（签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项目负责人：田金平

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海淀西区支行

账号：0200004509089131550

项目联系人：钱晓辉  
联系电话：0573-85631506

项目联系人：平玉焕  
联系电话：13810287020

签订地点：浙江省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4年 4月 16日